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002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希望东路 857 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明

联系人：潘宇杰

联系电话：028-82462910

邮箱：416832021@qq.com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持有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结果。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新筑股份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筑投资	指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筑投资从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减持公司 3,500 万股股份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希望路 85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志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32000005757
税务登记证号	510132621864741
企业性质	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期货、金融、证券）及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及木材）等
经营期限	1996 年 9 月 16 日至永久
通讯地址	四川省新津县希望东路 9 号
邮政编码	611430
联系电话	028-82462910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黄志明持股 80.10%，冯克敏持股 14.90%，张宏鹰持股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黄志明	男	董事长	51013219610513xxxx	无

2	冯克敏	男	董事	51013219541215xxxx	无
3	汪省明	男	董事、总经理	51010219570409xxxx	无
4	陈小坤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1013219600208xxxx	无
5	李学英	女	董事、财务总监	51010219540606xxxx	无
6	吕晶	男	董事	51013219630805xxxx	无
7	谢旭东	男	董事	51010619751212xxxx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控制关系介绍

新筑投资股东由三位自然人构成，其中：黄志明先生持股 80.10%、冯克敏先生持股 14.90%、张宏鹰先生持股 5%。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新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252,305 股，持股比例为 30.09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需要。

二、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继续减持公司股票的可能，并将视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3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3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新筑投资	大宗交易	2014-12-3	11	25,000,000	3.8738%
	大宗交易	2015-3-31	12.45	10,000,000	1.5495%
合计				35,000,000	5.42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新筑投资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215,088,000	33.3279%	180,088,000	27.9047%
	有限售条件股 份	14,164,305	2.1948%	14,164,305	2.1948%
	合计	229,252,305	35.5227%	194,252,305	30.0995%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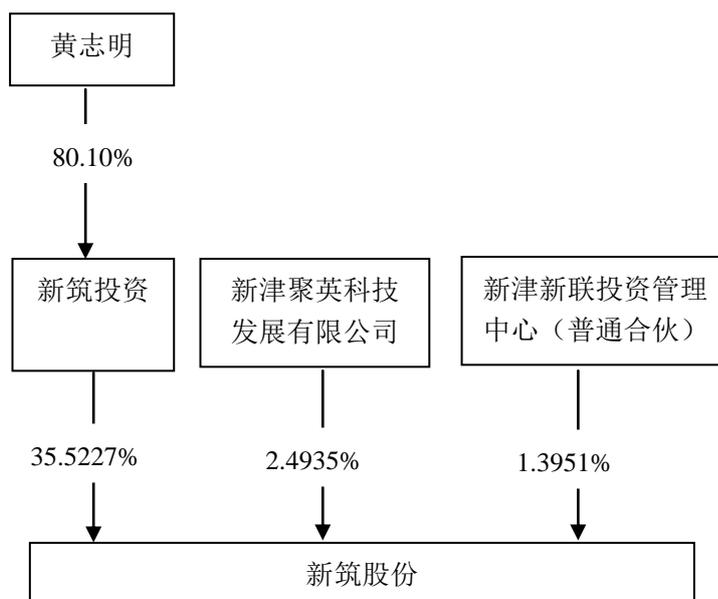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6.8228万股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黄志明持有80.10%股权）持有公司22,925.2305万股股份，两者合计持股为35.7037%。此外，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09.2万股份，持股比例为2.4935%；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公司900.3808万股，持股比例为1.3951%。黄志明先生直接、间接以及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9.592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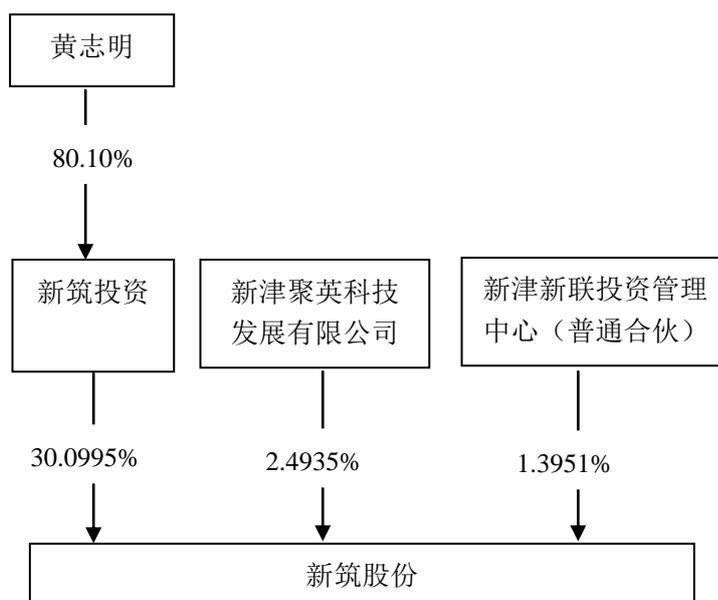
例将由35.5227%下降至30.0995%，其控股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黄志明先生直接、间接以及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39.5923下降至34.1691%，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权益变动前的股权结构



2、权益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新筑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利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公司股票累计质押 185,58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6%，占其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的 95.54%。

六、承诺事项

1、新筑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0 年 9 月 2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新筑投资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自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 年 7 月 2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1,416.4305 万股新股。

新筑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以前做出的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志明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希望路 85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29,252,305 股</u> 持股比例: <u>35.5227%</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5,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4233%</u> 持股数量: <u>194,252,305 股</u> 持股比例: <u>30.099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志明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日